

陸資來臺配套措施-健保部分



報告單位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102年3月5日

大綱

- 壹、大陸人士投保規定
- 貳、辦理投保手續
- 參、健保醫療服務項目
- 肆、如何申請健保卡
- 伍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
- 陸、注意事項
- 柒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地址、電話



壹、大陸人士投保規定(一)

1、健保法第9條

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，應依規定參加全民健保；若為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，自受雇之日起，即應在服務單位辦理參加健保，不受居留滿6個月之限制。



壹、大陸人士投保規定(二)

2、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

前述所稱在臺居留滿6個月，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，連續居住達六個月或曾出境一次未逾三十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六個月。



壹、大陸人士投保規定(三)

3、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居留證明文件。

臺灣地區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、外僑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。



壹、大陸人士投保規定(四)

4、健保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主管機關(行政院衛生署)認定居留證明文件。

主管機關認定之居留證明文件：大陸人士經許可以下列事由入境

團聚

依親居留

長期居留

學術科技
研究

產業科技
研究

探親(二)

隨行團聚

企業內部
調動

投資經營
管理

陪同來臺
(一)

探親(三)

探親(四)

探親(五)



貳、辦理投保手續（一）

（一）申請成立投保單位

- 應填「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」。
- 檢附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之證件影本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大陸人士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）影本各1份，送交投保單位所屬健保局之分區業務組辦理成立投保單位。



貳、辦理投保手續（二）

（二）投保身分

以「投資經營管理」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人士，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，依下列身分辦理投保：

- 大陸籍員工以第6類第2目（地區人口）保險對象身分投保，由邀請來臺單位代辦投保或至居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投保手續。
- 若在台灣地區為經濟部許可設立之公司、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負責人，則應成立投保單位並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，以雇主身分投保。



貳、辦理投保手續（三）

（三）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「投資經營管理」、「陪同來臺(一)」事由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。
- 陸資企業人員隨行配偶及子女，以眷屬身分依附大陸專業人士投保者，另須載有配偶或子女關係之證件影本。



參、醫療服務項目

保險對象按月繳納健保保險費，於發生疾病、傷害、生育事故時，可提供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。但保險對象應依醫療相關規定及攜帶健保卡就醫，分別依診所或醫院掛號費收費標準及健保部分負擔規定繳交費用。



肆、如何申請健保卡

加入全民健保後如為首次投保者，可於辦理健保投保手續時，透過投保單位或自行至健保局分區業務組，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申請製發健保卡，以便於就醫時使用。



伍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(一)

第1類~第3類：

以第1類為例:負擔比率為30%

眷口人數最多3口

投保金額 x 一般費率 x 負擔比率 x (1 + 依附眷口數)

第4類及第6類：定額保險費

◆ 開單及繳納方式：由健保局每月核計保險費，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。

一般保險費

保險對象：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~二代健保保險費(§31)

補充保險費

高額獎金

執行業務收入

兼職所得

股利所得

利息所得

租金收入

X 2%

- 註：
1.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
 2. 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4.91%
 3.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%



伍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(二)

- 於給付時扣取：指實際給付、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。
- 單次給付扣繳**上限為新臺幣1,000萬元**(超過部分不扣)。
- 單次給付扣繳**下限為新臺幣5,000元**(未達者不扣，但**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不論是否低於5,000元，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**)。
- 以現金、票據、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。



伍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(三)

一般保險費

投保薪資 x 60% x 一般保險費率 x (1+平均眷口數)

↑
雇主分擔比率

投保單位(雇主)：第1類第1日至第3日～二代健保保險費(§34)

補充保險費

(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－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) X 2%

✓ 不設上限

✓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

註：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4.91%



陸、注意事項

- 居留證明文件效期屆滿即喪失投保資格，應辦理退保。
- 持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者投保後出境，該證即失效，應辦理退保。於再次來台取得新入出境許可證者，自再次來台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投保。



柒、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轄區業務組地址、電話

業務組	轄區	地址	電話
臺北	臺北市、臺北縣、基隆市、宜蘭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臺北市公園路15-1號 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	02-21912006
北區	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	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525號	03-4339111
中區	臺中市、臺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	04-22583988
南區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臺南縣	臺南市公園路96號	06-2245678
高屏	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	07-3233123
東區	花蓮縣、臺東縣	花蓮市軒轅路36號	03-8332111

健保局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30598

敬請指教

